**陕西省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

**评选管理办法**

（陕西省互联网协会 2016年1月15日）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遏制互联网低俗之风，净化网络文化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引导互联网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推动陕西省互联网行业健康和谐发展，陕西省互联网协会设立“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对在互联网行业自律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从业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为使评选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指导思想）** “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的评选工作，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行业、贴近企业，广泛吸引互联网从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评选活动，自觉加强行业自律，共同营造文明健康和谐的互联网环境。

**第三条（评选原则）** “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评选工作应结合互联网行业的特点，以广大互联网从业单位积极参与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评选范围）** 陕西地区签署了《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的互联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为行业自律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均属“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的评选范围。

**第五条（评选标准）**

申报“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的互联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履行手续完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

2、通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年检年审，没有违法违规记载，没有受过行政处罚；

3、在执行《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历次检查中合格；

4、在加强网络文化建设与实施行业自律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完善网站内容审核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企业规范运行，维护行业发展环境。

6、积极承办或支持行业自律活动，引领健康向上的网络风尚，对推动互联网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7、勇于创新、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各界普遍反映良好。

**第六条（评选周期）** “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为荣誉性、非物质奖励。根据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七条（评选名额**）  “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每次评选不超过xx个单位，综合反映互联网企业或个人最近两个年度在互联网行业自律方面的实绩和贡献。

**第八条（组织领导）** “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评选工作由陕西省互联网协会统一部署、负责具体实施，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九条（评选程序）** “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采取自愿申报和组织审核推荐相结合，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做到公开、公正和公平，评选工作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一)申报受理。**陕西省互联网协会的会员单位可以直接向“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申报，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

**（二）预审推荐。**陕西省互联网协会“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之后，评审委员会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资格、标准的全面预审，提出推荐名单。

**（三）评审公示。**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名单进行系统审查，提出“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获奖建议名单，交陕西省互联网协会并在陕西省互联网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结果对获奖建议名单进行适当调整，报陕西省互联网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获奖名单，。

**（四）表彰和奖励。**陕西省互联网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获奖名单后，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陕西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奖牌，并向社会公布、表彰和宣传。

**第十条（解释和实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陕西省互联网协会负责解释。